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

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且在审议该报告前，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